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中远海能 2018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 2017 年度业绩等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东及监管部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2017 年度业绩等议案，对于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议案及其他各相关事项，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2017 年发生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增加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 106,110,591.00 元，增加合并营业利润 106,110,591.00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106,110,591.00 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 440,000.00 元，增加母公司营业利润 440,000.00 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440,000.0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本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

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本期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5,060,632.55 元,增加上期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2,179,372,701.82 元,增加上期合并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218,557,084.37 元。增加本期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4,208,940.71 元,增加上期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2,447,459,872.09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本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 2018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增加上年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 -315,233,349.19 元,减少上年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 315,233,349.19 元;增加上年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8,857.74 元,减少上年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 8,857.74 元。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增加本年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 128,123.62 元,减少本年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138,143.56 元,减少本年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 10,019.94 元;对母公司本年利润表无影响。
	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

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采取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的方式变更

2017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将“根据远期运费协议（FFA）两年期报价，于每个会计年度末评估租赁合同未来2年的预计亏损情况，并计提预计负债”调整为“对未来1年内即将到期退租的租入船舶，根据管理层对未来一年市场走势的判断预计未来收入，合同租金扣除预计收入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7年12月28日起执行。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会计估计调整增加当年利润总额3.61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负债计提方式变更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变更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

二、利润分配

经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17.66亿元，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分红派息率为11.4%。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条款为：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建议利润分配水平低于公司历史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本公司为满足“国油国运”战略需要，正在持续扩张油轮运输业务；另一方面，公司也在努力开拓 LNG 运输业务，参与投资了一系列 LNG 项目，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壮大公司实力，公司在持续跟进优质资产和寻求潜在项目的外延式扩张机会，亦需要保持一定的留存资金。在现阶段暂时采用相对保守的现金分红方案，有利于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促进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鉴于公司拟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以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或其他有效方式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三、2017 年底的担保情况

据了解，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担保情况如下：

类别	时间	被担保方	性质	金额	期限
对合营、 联营公 司担保	2011.7.15	EM LNG 项目四家 单船公司	租船履约保证	820 万美元	租船期二十年
	2014.7.8	YAMAL LNG 项目 三家单船公司	造船履约保证	4.9 亿美元	至船舶建造结 束
	2014.7.8	YAMAL LNG 项目 三家单船公司	租船履约保证	640 万美元	租船期(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 +5 年+5 年)
	2017.12.22	YAMAL LNG 项目 三家单船公司	融资性担保	3.78 亿美元	贷款期(交船后 12 年)
对子公 司担保	2015.7.14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8,000 万美元	三年
	2016.11.8	大连油运所属八 家全资单船公司	造船融资借款 担保	42,967.40 万美元	十四年
	2017.3.9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7,000 万美元	一年
	2017.4.6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4,500 万美元	一年
	2017.4.12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7,000 万美元	一年
	2017.4.12	大连油运	造船融资借款 担保	59,816 万元 人民币	九年
	2017.4.12	大连油运所属寰 宇船务	内保外贷	15,000 万美元	二年
	2017.4.25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10,000 万美元	三年
	2017.4.25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3,000 万美元	一年
	2017.5.8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6,700 万美元	二年
	2017.6.29	大连油运	融资担保	2,798 万美元	三年五个月
	2017.6.29	大连油运	融资担保	1,901 万美元	三年两个月

经查询，上述担保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程序并已对外作了相关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

存在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预计担保

董事会此次审议预计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间为境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 亿美元担保，为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 4.045 亿欧元担保，上述担保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境外公司以“内保外贷”的形式申请融资，审批流程更为便捷，显著降低融资成本。各单船公司以公司融资附加发起人担保（按股比）模式申请融资，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我们认为本公司为七家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为七家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五、二〇一七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二〇一八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通过的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1）本公司董事、监事中除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从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余皆不因董事、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境内现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年度薪酬维持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不变，境外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薪酬标准维持人民币 30 万元/年（税前）不变。

(3) 新聘任的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薪酬由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构成，具体标准如下：

基本报酬标准为：担任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外籍人士担任外聘董事的，其年度基本报酬可适当提高，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会议津贴标准为：董事会会议人民币 3,000 元/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人民币 2,000 元/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相应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中远海能2018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2017年度业绩等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 萌

张松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